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401號

原告 王朝睦
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王廉鈞律師

被告 吳深
吳在
龔聯禎
吳硯
吳國治
吳傳
王永
吳丁進
吳紅
吳天送
吳榮
吳透
吳擇所
吳擇三
吳清和
吳乃占
吳戊寅
王政隆
王政祥
王同得
王同乾

0000000000000000

王同川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光覽祖係吳氏宗祠

0000000000000000

01	邱仁壽
02	吳和祥
03	吳和濱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吳志文
06	吳勇生
07	吳國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王水池
10	王水益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王榮林
13	王榮文
14	王榮彬
15	吳國文
16	吳威忠
17	吳正欽
18	吳明佳
19	吳福星
20	陳吳桂香
21	郭吳玄玉
22	吳建龍
23	王鈴賢
24	邱德義
25	吳營城
26	洪健三
27	洪四輝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吳敬煌
30	吳煌忠
31	邱信良

01	龔清寶
02	龔清輝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吳志成
05	王仙寶
06	王政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王政裕
09	王政成
10	蔣榮顯
11	蔣宏仁
12	蔣泳霖
13	龔文賓
14	龔珠英
15	吳邱素娥
16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吳育賢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吳景裕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吳謙益
23	王葉明
24	洪國明
25	吳政憲
26	吳鄭文秀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吳美嬋
29	吳俊漳
30	吳仕彬
31	吳育銘

01	吳河開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吳昆霖
04	吳建廷
05	吳泱霖
06	吳阿珠
07	蔣侑宸
08	吳宗鴻
09	吳宗翰
10	吳宗憲
11	邱豐文
12	黃志昇
13	吳孟謙
14	王崇恩
15	王姿嬪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王紹安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王信仁
20	王鵬源
21	王煜程
22	王傳智
23	賴宏宗
24	陳子紘
25	吳建民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吳芸香
28	吳金山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謝清茂
31	謝慶祥

01 陳謝幸

02 謝淑燕

03 王潮源

04 王文成

05 王譽潔

07 王盈文

09 吳勇輝

10 邱裕德

11 邱百郁

12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不經言詞辯論，本院逕為判決如
13 下：

14 主 文

15 原告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按分割共有物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原告以其他共有人
19 全體為被告，當事人始適格。又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
20 格，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
21 未補正，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則有民事
22 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參照。

23 二、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共有物事件，係以土地登記謄本列載之共
24 有人為被告。但查，其中17名共有人，乃民國36年5月16日
25 總登記之共有人，迄今已79年，是否具有權利能力而為適格
26 之被告顯有疑問。本院為此於115年1月21日及115年3月5
27 日，二度發函命補正土地登記謄本及全體共有人之相關資
28 料，惟原告僅補正土地登記謄本到院，其餘資料均未遵期補
29 正，此有本院函文及補正狀在卷可查。本院為此再於115年7
30 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115年7月15日前補正全體被告之姓名
31 及住居所，並應出全體被告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及如

01 有更正或追加被告，併應提出更正(或追加)起訴狀(應按被
02 告人數提出繕本)，原告仍未遵期補正，此有收文、收狀資
03 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是本件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
04 之情狀，及本院念及共有人繼承情狀繁雜，已給予半年以上
05 補正期間，仍未遵期補正，爰依上開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
06 訴。

07 三、本件原告之訴，因當事人不適格，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8 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1 法 官 許蕙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5 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洪季杏